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風雲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正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如期向本院繳納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（聲請人所提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僅能推知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之事實，尚無法證明繼續6 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%之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